



---

第七十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 97(bb)

全面彻底裁军：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

奥地利、巴西、智利、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格鲁吉亚、加纳、危地马拉、爱尔兰、肯尼亚、列支敦士登、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拿马、秘鲁、菲律宾、南非、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订正决议草案

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

大会，

回顾其关于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以建立和保持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 2012 年 12 月 3 日第 67/56 号、2013 年 12 月 5 日第 68/46 号和 2014 年 12 月 2 日第 69/41 号决议，

深为关切核武器的任何使用都会导致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宣言》，<sup>1</sup> 其中除其他外指出，裁军谈判的成功对全世界所有人民具有重大利益，所有国家都有权参加裁军谈判，

重申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sup>2</sup> 所确定的裁军谈判会议和裁军审议委员会的角色和职能，

---

<sup>1</sup> S-10/2 号决议，第二节。

<sup>2</sup> 同上，第四节。



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sup>3</sup> 其中除其他外指出，世界各国必须共同承担责任管理全球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的威胁，并应以多边方式履行这一职责，而联合国作为世界上最具普遍性和代表性的组织，必须发挥核心作用，

欣见会员国为在多边裁军方面取得进展作出的努力以及秘书长对这些努力的支持，并在这方面回顾秘书长关于核裁军的五点建议，

回顾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的成果，包括行动要点，<sup>4</sup>

重申多边外交在裁军和不扩散领域中的绝对效力，并决心推动多边主义作为开展军备管制和裁军谈判的一个主要途径，

确认在联合国框架内进行的多边核裁军谈判近二十年来没有取得具体成果，

又确认当前的国际气氛使对裁军和不扩散问题给予更多的政治关注、推动多边裁军和推进无核武器世界目标的实现更加紧迫，

欢迎依照其 2012 年 12 月 3 日第 67/39 号决议于 2013 年 9 月 26 日举行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其中突出强调国际社会希望在这一领域取得进展，并注意作为这一会议后续行动的 2013 年 12 月 5 日第 68/32 号决议，

又欢迎为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以建立和保持一个无核武器世界拟订建议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根据大会第 67/56 号决议提交的、大会第 68/46 号决议提及的工作报告，<sup>5</sup> 并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根据大会第 68/46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sup>6</sup> 其中载有会员国对如何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的看法，包括会员国已为此采取的步骤，

还欢迎所有会员国、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作出努力，在处理裁军、和平与安全的联合国机构继续充实有关如何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的讨论，同时考虑到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以及其中所载的建议，

强调包容各方的重要性，并欢迎所有会员国参与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努力，

确认国际社会、民间社会、学术界和研究可对多边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进程作出重大贡献，

强调在裁军和不扩散优先问题上取得实质性进展的重要性和迫切性，

---

<sup>3</sup> 第 55/2 号决议。

<sup>4</sup>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至三卷(NPT/CONF.2010/50 (Vol.I-III))。

<sup>5</sup> A/68/514。

<sup>6</sup> A/69/154 和 Add.1。

念及《联合国宪章》关于大会负有尤其就裁军问题进行审议和提出建议的职责和权力的第十一条，

1. 再次申明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的普遍目标仍然是建立和保持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并强调为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必须以全面、包容、互动和建设性的方式处理有关核武器的问题；

2. 重申迫切需要在多边核裁军谈判中取得实质性进展，并为此决定召集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以实质性地探讨为建立并保持一个无核武器世界所需议定的具体有效的法律措施、法律条款和规范；

3. 决定该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还应实质性地探讨有助于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的其他措施，其中包括但不限于：(a) 与现有核武器所涉风险有关的透明度措施；(b) 减少或消除意外、因失误、未经授权或蓄意引爆核武器风险的措施；(c) 旨在增进对核爆炸所产生人道主义后果的复杂性及范围广泛的各种人道主义后果之间关系的认识 and 理解的进一步措施；

4. 鼓励所有会员国参与该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5. 决定该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作为大会的一个附属机构并采用大会议事规则，按惯例于 2016 年可用时间范围内，在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的代表参与和作出贡献的情况下，在日内瓦举行为期最长 15 个工作日的会议，并尽快举行其组织会议；

6. 促请参与该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各国尽最大努力达成全面的一致意见；

7. 决定该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就其实质性工作和所商定建议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出工作报告，大会该届会议将在考虑到其他相关论坛的进展的同时对所取得的进展情况进行评估；

8. 请秘书长在可用资源范围内为召集该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提供必要支助，并将该工作组的报告转递给裁军谈判会议和裁军审议委员会以及第 68/32 号决议第 6 段中所预见的国际会议；

9.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一个题为“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的分项。